

同意書

本人 王○○ 因 工作忙碌
重病（意識清楚）
行動不便
其他：_____ 無法親自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

林○○ 共同辦理未成年 子 王○○ 之 女
遷入（住址變更）登記
初、換、補領國民身分證
印鑑登記及證明 份
更改姓名為：_____
其他事項：____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辦理。

此 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 王○○ 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 HXXXXXXXXX

戶籍地址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 09XX-XXXXXX

中華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

說明：

1. 請於勾選所需項目，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，請於 _____ 中填寫。
2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（民法 1089）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3. 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4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5.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本人親自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得委託法定代理人辦理；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並核對本人人貌。